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該通函所載於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40,000,000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該等賣方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要約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於特別交易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該等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即劉友波先生、劉建彤先生、陳慶明女士、LAUs Holding Co. Ltd.、MING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及WHYS Holding Co. Ltd.)合共控制1,173,10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1.53%。因此，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控制任何股份之要約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於特別交易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因此，獨立股東持有之合共466,89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8.47%)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特別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股息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故股東持有之合共1,6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特別股息所提呈之決議案。

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728,000 (100%)	0 (0%)	3,728,00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物業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728,000 (100%)	0 (0%)	3,728,000
3.	批准、確認及追認物業選擇權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728,000 (100%)	0 (0%)	3,728,000
4.	批准、確認及追認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728,000 (100%)	0 (0%)	3,728,000
5.	批准及授權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60,440,000 (100%)	0 (0%)	60,440,000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該等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慶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友波先生、陳慶明女士及劉建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焦惠標先生、蔡秉商先生及馮子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